

# 中共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中共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办事机关，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重庆市监察局属市政府序列，主管全市行政监察工作。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重庆市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中央纪委、监察部和市委、市政府全面负责。

中共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央纪委和市委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市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重庆市监察局在监察部和市政府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开展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监察部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员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务院、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和

命令的情况，保证政令畅通。

## （二）机构设置

目前，中共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重庆市监察局设 20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研究室、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市政府纠正部门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至第八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人员工作室。市委巡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纪委。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结余）8,407.95 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结余）8,407.95 万元。与 2015 年决算数相比，收支均增加 2,324.09 万元、增长 38.20%，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专案经费 1113 万元，市纪委宣传部账户撤销后并入行政账原其他应付款转列收入 857 万元，市纪委《党风廉政》杂志社账户撤销后并入行政账原其他应付款转列收入 335 万元。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8,385.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76.29 万元，占 72.46%；其他收入 2,308.92 万元，占 27.54%。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6,88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17.75 万元，占 81.58%；项目支出 1,268.82 万元，占

18.42%。

本部门 2016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521.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52.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了 2,308.92 万元，导致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076.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57 万元，下降 0.12%。主要原因是工作重点有所调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74.82 万元，增长 19.1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电子监察专项运维经费支出预算 335.60 万元，同时人员增加、政策性调资也是原因之一。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23.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1 万元，增长 0.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21.93 万元，增长 18.0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电子监察专项运维经费支出预算 335.60 万元，同时人员增加、政策性调资也是原因之一。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6.17 万元，占 83.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5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工作任务加重以及物价上涨等；教育支出 14.84 万元，占 0.25%，与年初预算数持平；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77.55 万元，占 9.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8.14 万元，占 3.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9 万元，主

要原因人员增加导致医保费用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226.69 万元，占 3.76%，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54.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53.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政策性调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1,101.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8.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加重以及物价上涨等。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管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维费等。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6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64.6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2.9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69.0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我部门今年实施公车改革，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

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6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36.5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务出行、办案、巡视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9.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51.94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实施公车改革，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28.1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机关、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单位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3.9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7.09万元，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6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67辆；国内公务接待68批次，874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6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321.49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04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1.3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水电费、物管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5 年增加 178.23 万元，增长 19.31%，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加重，此外部分原因是由物价上涨造成。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7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6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6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计算机等货物。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市纪委 2016 年预算绩效目标为保障重点支出，同时兼顾一般性支出。从 2016 年整体运行情况来看，较为有力的保障了市纪委重点工作如大案要案、市委巡视工作等的顺利开展，同时维持了市纪委机关的正常运转。

####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490967279@QQ.COM](mailto:490967279@QQ.COM)